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46,194	89,977
直接成本		<u>(210,915)</u>	<u>(66,332)</u>
毛利		35,279	23,645
其他收入		2,122	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16	(1,989)
行政開支		(9,191)	(5,654)
融資成本	6	(3,165)	(1,317)
上市開支		<u>(11,827)</u>	<u>(2,320)</u>
除稅前溢利	7	13,434	12,396
稅項	8	<u>(4,657)</u>	<u>(2,652)</u>
年內溢利		<u>8,777</u>	<u>9,7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的盈餘		<u>-</u>	<u>2,69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777</u></u>	<u><u>12,439</u></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9		
基本		<u><u>3.19</u></u>	<u><u>4.10</u></u>
攤薄		<u><u>3.19</u></u>	<u><u>4.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38	19,068
投資物業		14,200	13,200
租賃按金		80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
		57,218	32,3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657	22,0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49	16,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43	13,158
		141,349	51,4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113	15,4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43	1,695
應付稅項		1,400	2,444
銀行借款	13	22,188	6,552
融資租賃承擔		4,712	5,061
		73,656	31,188
流動資產淨值		67,693	20,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911	52,637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0,136	5,758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993
遞延稅項		4,472	2,061
		<u>14,608</u>	<u>18,812</u>
資產淨值		<u>110,303</u>	<u>33,8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0	-
儲備		<u>106,303</u>	<u>33,825</u>
權益總額		<u>110,303</u>	<u>33,825</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乃由鄧先生擁有。為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集團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Attaway Developments」)在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向鄧先生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Attaway Developments透過發行99股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份向鄧先生收購常滿建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交易後,常滿建設成為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有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hrysler Investments。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鄧先生收購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21,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本公司按1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鄧先生與常滿建設之間配置本公司及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且本集團繼續由鄧先生控制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載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賬面值呈列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後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純粹來源於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781)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3)	(1,449)
	<u>216</u>	<u>(1,98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915	411
融資租賃	545	453
	<u>1,460</u>	<u>864</u>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1,705	453
	<u>3,165</u>	<u>1,317</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3,510	3,286
其他員工成本	61,234	11,216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6	477
員工成本總額	<u>67,080</u>	<u>14,979</u>
核數師薪酬	6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3	2,620
機器的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922)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64)	-
減：年內錄得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u>28</u>	<u>-</u>
	(136)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場所	499	77
— 地盤設備	20,987	1,708
	<u>21,486</u>	<u>1,785</u>

8.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081	1,9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5	—
	<u>2,246</u>	<u>1,981</u>
澳門所得補充稅	—	60
	<u>2,246</u>	<u>2,041</u>
遞延稅項	2,411	611
	<u>4,657</u>	<u>2,652</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適用的企業稅法，於過往年度，所得稅按若干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9.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777	9,744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
	<u>8,777</u>	<u>9,74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245	237,778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
	<hr/>	<hr/>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245	237,778
	<hr/> <hr/>	<hr/> <hr/>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需的普通股股數乃按假設附註14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釐定，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hrysler Investments發行股份相關的資本出資視作紅利部分作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影響，原因是進行有關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條件，故並無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而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時可或然發行的普通股股數視乎上市是否發生而定。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43	13,871
應收保留金	15,594	7,6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20	76
預付上市開支	—	489
	<u>51,657</u>	<u>22,06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669	9,139
31至60日	17,624	4,225
61至90日	—	507
91至180日	450	—
	<u>33,743</u>	<u>13,87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52	8,674
應付保留金	2,645	1,091
應計上市開支	1,885	353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625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	1,523
應付薪金	6,968	1,789
預收收入	6,871	1,5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014	480
	<u>43,113</u>	<u>15,43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15	8,289
31至60日	1,306	373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7,031	12
	<u>15,852</u>	<u>8,674</u>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1,191	3,764
無抵押	997	2,788
	<u>22,188</u>	<u>6,552</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997	2,090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1,191	4,462
	<u>22,188</u>	<u>6,552</u>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227	2,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46	1,05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074	1,036
超過五年	2,041	2,308
	<u>22,188</u>	<u>6,552</u>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22,188</u>	<u>6,552</u>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

** 有關款項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或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u>4.84%</u>	<u>7.70%至8.75%</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u>2.84%至4.00%</u>	<u>2.84%至7.50%</u>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全部銀行借款由鄧先生擔保)。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本為Attaway Developments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d)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21,999	—
因注資而發行股份(附註b)	4,000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c)	4,000	—
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d)	299,970,000	3,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e)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Chrysler Investments轉讓其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集團重組，21,999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集團與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析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及如析方所提議，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後向析方的全資附屬公司Altivo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根據同一項書面決議案，待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3,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的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超過二十年，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認可承建商。本集團已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12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266,000,000港元，並已完成1份合約，其總合約金額約為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份進行中的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60,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0,000港元，增加約156,200,000港元或17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在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重點項目以及由於開始參與將軍澳第137區的地盤平整項目所致。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300,000港元，增加約144,600,000港元或21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900,000港元。直接成本主要跟隨收益增長而增加，而其增加主要歸因於建築及勞工成本，特別是機械及運輸成本的增加。收益增加亦使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11,700,000港元或4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有關下跌源於不同項目在建築成本及工程規格上的不同性質。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來自投資物業及機器的租金收入約2,1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錄得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800,000港元，惟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110.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1,000,000港元及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1,4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或6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上市後為聘用高級員工導致行政及辦公室員工開支增加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4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銀行利息付款增加及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9,500,000港元或40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港元。有關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或7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約9.9%。

前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自上市所得的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有關資金用作償還借款以及用於購入廠房、機器及汽車作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一直致力改善其營運效率及其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大其項目團隊、會計及行政團隊，最後亦計劃擴大其機器及設備規模，以加強其將來在競投項目方面的技術能力基礎。本集團採取將地盤設備平均年齡保持於低年數(低於5年)的業務策略，原因是新機器一般故障的機會較低，其運作較有效率及擁有較先進的功能，進而將提升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我們相信，憑藉於上市後獲得的更大知名度及更雄厚財力，加上較先進的機器及行業經驗，我們未來在建築合約的徵求及投標上將享有優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及現金合共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00,000港元增加約47,400,000港元。因此，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9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5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所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3.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6%。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均緊接上市前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獲轉換。

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1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800,000港元增加約76,500,000港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i)析方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所發行的4,000股股份；(ii)資本化發行；及(iii)透過於上市日期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售按每股0.5港元價格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6,500,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上市籌得約30,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0,900,000港元或109.5%，其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廠房、機器及汽車。憑藉上市後本公司在知名度、資本架構及資金方面的提升，本公司對機器及設備作出了更大投資，並因此提升了其徵求新建築合約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400,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增加約15,600,000港元及增加約4,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年內的日常營運資金，以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融資方式購入廠房、機器及汽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及於五年後到期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4,900,000港元、20,1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2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9,600,000港元或134.1%至約51,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於約35.3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日）。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3,800,000港元或207.9%，其增幅與業務增長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700,000港元或179.3%，其增幅與收益增長所帶來的直接成本上升一致。

隨著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分別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載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根據融資租賃作抵押，而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列賬。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交易項目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管理層乃通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6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有年度評核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機制作為本集團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的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而使用。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¹⁾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用途 百萬港元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u>2.10</u>	<u>2.09</u>

附註：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5,000,000港元調整至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已使用約2,100,000港元於拓展其業務。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活動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減低融資成本及 提高溢利回報	公司透過償還短期貸款 減低融資成本	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行業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行業狀況使用。
-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一直持續檢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將之對比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作為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